

動支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113年1月公告填報表

期程	執行單位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金額(元)	備註
1月	客家所	1228惜緣共融響應全國客家日 宣傳廣告費	網路廣告	3,000	
1月	文觀所	繽紛吉安龍躍迎春繪畫比賽宣 傳廣告費	平面廣告	10,000	
1月	行政室	大型廢棄物清運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1月	行政室	配合農糧署綠色環境給付宣傳 廣告	平面廣告	10,000	
1月	社會課	元旦親子龍總來吉安-樂活健 康齊步走活動宣傳廣告	平面廣告 網路廣告 電視廣告 廣播廣告	38,000	

註1：每次核銷有關政令宣導及行銷本所活動廣告時，均請於黏憑證用紙後檢附本表，並一併先會辦行政室核章紀錄後再送主計室核章。

註2：本表係配合預算法第62條之1修正辦理（總統府秘書長110.6.9華總一經字第11000052770號及花蓮縣政府110.6.30府主歲字第1100125573號），按月由本所行政室彙整公告於本所網頁，並按季送本鄉鄉民代表會備查。